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4)

延期完成有關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及14A.35條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股協議所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方可達成若干先決條件，預期先決條件未必可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已同意根據購股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余志平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